

什麼是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？信賴保護原則的實際例子有哪些？

文：黃詩軒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1-14

案例

A在X大學就讀推廣學分班，在沒有參加轉學考試的情況下，提供在X大學的修業證明書轉學到Y大學，並取得Y大學學士學位。但後來發現，A當初進入X大學就讀時其實只是學分班學員、沒有正式學籍，但X大學為了達到招生、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的目的，而偽稱A與其他學分班學員具有正式學籍（X大學相關人員另被判決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等罪）。Y大學因為A在X大學的學籍不實，而撤銷了A在Y大學的學士學位，這時A可以主張受「信賴保護原則」保障，自己的學士學位不該被撤銷嗎^[1]？

註腳

[1] 案例事實改編自[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68號判決](#)、[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10號判決](#)。

本文

信賴保護原則是法律上相當重要的原則，在大法官解釋憲法時確立了它的內涵^[1]，也進一步廣泛表現在行政法規當中，如行政程序法第8條就規定，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^[2]。

一、信賴保護的基本概念

信賴保護原則的法理基礎，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、維護法律的安定性，並遵守誠實信用原則^[3]。具體來說，指的是法律應該保障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產生的合理信賴。以國家的角度來說，應該對自己做出的行為或承諾守信用，才能表現出法律的安定性；對於人民而言，國家必須維持一個穩定的法律秩序，才有一個準則可以依循。

如果人民已經對既有法規所做出的行政行為，或形塑出來的法律秩序產生信賴，但之後卻因為法規或行政處分的變動，進而影響人民已經享有的利益、遭受預期之外的損害時，國家就應該透過訂立過渡條款、給予補救措施等方式，來保護人民的信賴利益^[4]。

簡言之，信賴保護原則的意義在於保障人民對國家的信賴，並且調和整個法律秩序（包含立法、司法、行政）有所變更時，對人民所產生的不利益^[5]。

二、要主張信賴保護，需要符合的條件

(一) 信賴基礎

國家對外的公權力行為，都可以令人民產生信賴，包括具體的公權力措施（行政處分或是其他行政行為）及抽象的法律規範。所以，行政機關修改或廢止行政法規時，應考量人民依循既有規範的信賴利益^[6]。

而信賴基礎不只限於合法的國家行為，也就是說，違法的行政處分仍然可以作為信賴基礎^[7]。

(二) 信賴表現

人民在知道國家行為的存在，且產生信賴心理後，還必須將信賴積極地表現出來，形成客觀上可以觀察到的具體行為，例如財產處置，或一些生活計劃的安排、實施等。且表現行為與信賴基礎必須合理、具有因果關係，才可以說是適當的信賴表現。

至於單純放在心裡面的願望或期待，則不是信賴表現^[8]。

(三) 信賴值得保護

最後，還需要檢視此信賴是否值得保護。對此，行政程序法第119條^[9]以負面列舉的方式說明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，如果沒有不值得保護的情形，就是值得保護的信賴。不值得保護的情況如下：

1. 透過詐欺、脅迫或賄賂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

用不正當的方法獲得行政處分，當然不應受保護。

例如B食品公司從中國購買茶葉、再將茶葉運至泰國更換貨櫃與船班之後運到臺灣，假稱茶葉是產自緬甸，違反相關規定^[10]，遭到海關處以罰鍰^[11]。

B公司主張已經以相同方式進口茶葉數年，具有信賴基礎，但法院判定B公司負責人明知道茶葉產地，卻故意虛報茶葉產地、繞經第三地進口，又提供不正確的資料，B公司的信賴不值得保護^[12]。

2.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作不完全陳述，使行政機關因而作成行政處分

因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的資訊或隱藏一些重要事項，可能會讓行政機關做出來的行政處分不正確、缺乏正當性，所以這種情況也不受到保護。

例如本文一開始的案例中，A在從X大學轉學到Y大學的時候，相關程序是有問題的，包含X大學偽稱學籍，加上A本人其實沒有參加轉學考試、又提供不正確的修業證明書，缺乏值得保護的信賴，學士學位被Y大學撤銷是有理由的^[13]。

3.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，或因重大過失不知道行政處分違法

在明知道自己受到的行政處分違法、或者是因為重大過失而不知道行政處分違法（例如稍加查證就可以知道其實處分違法）的話，是依法不受保護的。

實務上曾經發生過的案例^[14]，如M聘僱越南籍的N擔任看護並申請聘僱許可，但其實N曾經觸犯刑法竊盜罪^[15]，依規定不得再入國工作。勞動部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^[16]，廢止N的（違法的）聘僱許可。

M主張對於先前的聘僱許可具有值得保護的信賴，但法院認為，M對於N曾經違反刑法的事實非常清楚，甚至還幫N繳罰金，對於N不應該再入國工作應該可以預期，所以法院認為M是因為重大過失而不知道行政處分違法、沒有值得保護的信賴，判決勞動部撤銷N的聘僱許可適當。

三、結語

行政法是管理、規範國家行政機關行為的法領域，從立法到執行國家公權力，最忌諱的事情之一，就是政府機關的作為雖然合於法律規定，但卻造成人民的權利義務處於不穩定的狀況。因此，信賴保護原則作為行政法基本原則的重要性，即體現在如何拘束行政機關的所作所為，要求政府誠實守信，以保護人民的權利、維護法律秩序的穩定。

註腳

- [1] 首次以信賴保護原則作為論述主軸的釋字為[司法院釋字第379號解釋](#)。其後[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](#)是確立信賴保護原則基礎內涵的重要釋字。而另外如[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](#)、[司法院釋字第605號解釋](#)，進一步處理到信賴保護原則的其他問題。
- [2] [行政程序法第8條](#)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。」
其他規定，例如行政程序法[第117條](#)、[第120條](#)、[第126條](#)，都是信賴保護的具體條文。
- [3] [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](#)理由書：「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，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。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，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，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，亦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、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。」
- [4] 如果沒有法規或行政處分的變動，使當事人遭受不可預期的損害，就沒有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，參考[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](#)：「所謂『信賴保護原則』，係指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，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，嗣後法規或行政處分發生變動，不得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。故倘無法規或行政處分之變動，則尚無信賴基礎，自不生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問題。」
- [5] 詳細說明，可參考林起衛（2015），〈信賴保護原則的捨繁取簡—理論基礎的反省與要件重構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16期，頁214以下的整理。
- [6] [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](#)：「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，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，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、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

二十六條參照），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。」

[7] **行政程序法第120條**第1項：「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，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」

[8] **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**：「惟查，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，必須行政機關之行政法規、行政作為，足以引起當事人信賴（信賴基礎），又當事人因信賴而在客觀上有具體之行為（信賴表現），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，始足當之；倘行政機關並無何足以使當事人產生信賴之行為，或當事人純屬願望、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，或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，均屬欠缺信賴要件，即不在保護範圍（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……又系爭建物並非妨礙重劃工程施工，而係妨礙重劃土地分配，則被告於106年間進行之『查估』行為，核與系爭建物之拆遷補償，並無關涉，應不足以引起原告之信賴，不得為信賴基礎。況原告於本件審理中並未說明因該次查估，在客觀上有何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，核與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不符。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」

[9] **行政程序法第119條**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

- 一、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
- 二、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

[10] **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**。

[11] **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**第1項：「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處所漏進口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鍰，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：

- 一、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。
- 二、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、價值或規格。
- 三、繳驗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。
- 四、其他違法行為。」

[12] **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608號判決**：「本件原告實際負責人甲○○自民國96年起即明知所進口系爭茶葉來自中國大陸，其故意虛報系爭貨物產地而逃避管制，因而取得被告暫時放行之處分，難謂原告有何信賴基礎，且原告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而作成行政處分，亦難謂原告之信賴值得保護，原處分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原告主張尚不足採。」

[13] **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10號判決**：「且上訴人於原審自承轉學至興國學院是讀二技，與其101年6月所取得之四年制資訊管理學系之學士學位證書，亦有不符，顯見上訴人之信賴行為與信賴基礎間不具因果關係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轉學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（修業證明書），且有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取得四年制大學學士學位違法，就其取得學士學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2、3款規定，信賴亦不值得保護等語，自屬有據。」

[14] 案例簡化、改寫自**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13號判決**。

[15]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[16] **就業服務法第73條**第6款：「雇主聘僱之外國人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廢止其聘僱許可：……六、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，情節重大。」

標籤

► 信賴保護原則，信賴基礎，信賴表現，行政處分，行政程序法